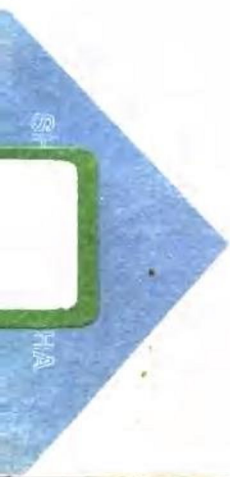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税收类规划教材

沈旭明 主编

税务检查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97
F810.42
190

2

普通高等教育税收类规划教材

税 务 检 查

沈旭明 主编

XAK3612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检查/沈旭明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5
普通高等教育税收类规划教材
ISBN 7-5005-2780-2

I. 税… II. 沈… III. 税收管理-检查-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779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8.25 印张 436 000 字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7 000 定价: 16.20 元

ISBN7-5005-2780-2/F·2634(课)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国家教委“八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税收类规划教材,供普通高等院校税务专业使用,也可供财经院校其他专业使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苏州大学财经学院沈旭明、长春税务学院杨斌和扬州大学税务学院周开君。全书由主编沈旭明总纂定稿。

本书经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通过,刘心一担任主审。书中如有不妥,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5年6月30日

前 言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自1993年以来,我国相继实施了《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新的税收制度,对财务、会计、税收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改革后的财务、会计和税收制度都发生了重要变革,这对以税收法规和企业会计核算资料为依据的税务检查产生了根本性影响,无论是检查体系、税种结构、检查内容、分析资料以及会计处理和帐务调整,都必须符合新制度的要求,并相应确立在新制度下的查帐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财务、会计、税收制度改革后高等院校税务专业本科教材建设的需要,国家税务总局组织编写了《税务检查》规划教材。它是以检查企业经营收入的实现和经营利润的形成为中心,展开对销售环节的销售实现及其流转各税的检查,对利润环节的利润形成(包括材料、工资、费用、生产成本、产品出产和商品采购成本以及产品、商品销售成本等生产和流通全过程的检查)及其所得税计缴的检查,结合其它税种的检查,实行以分析会计资料入手,进而确定检查重点,并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相应的会计调帐处理的“一条鞭检查法”。

本书共分十六章,第一章、第六章、第十四章由杨斌同志编写,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的有关节由周开君同志编写,顾学群同志参与以上各章的改编定稿。沈旭明同志担任主编,编写第二、三、四、五、七、八、十、十二、十三各章,并负责全书总纂。

本书由国家税务总局刘心一担任主审,参加审稿的还有王平武、许善杰、王秀、程永昌、胡光明等同志,国家税务总局有关业务司局、长春税务学院、扬州大学税务学院和苏州大学财经学院等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对本书谬误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教。

编 者

199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概念.....	(2)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必要性.....	(5)
第三节 纳税检查的作用.....	(9)
第四节 纳税检查的步骤.....	(12)
第五节 纳税检查的基本方法.....	(21)
第二章 会计资料的检查	(28)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检查.....	(28)
第二节 帐簿的检查.....	(46)
第三节 会计凭证的检查.....	(56)
第四节 实物的检查.....	(60)
第三章 增值税的检查	(65)
第一节 销售确认的检查.....	(66)
第二节 销售退回与销售折扣、折让的检查	(79)
第三节 视同销售的检查.....	(83)
第四节 应转未转销售收入的检查.....	(89)
第五节 销项税额的检查.....	(103)
第六节 进项税额的检查.....	(111)
第七节 发票及其它计税、扣税凭证的检查	(119)

第八节	减免税与税款缴纳的检查·····	(126)
第四章	消费税的检查·····	(132)
第一节	产品销售方式的检查·····	(132)
第二节	产品销售数量的检查·····	(144)
第三节	产品销售价格的检查·····	(149)
第四节	进口货物纳税的检查·····	(156)
第五节	应缴消费税额检查·····	(158)
第五章	营业税的检查·····	(162)
第一节	交通运输业务的检查·····	(162)
第二节	建筑安装业务的检查·····	(169)
第三节	金融保险、邮电通讯业务的检查·····	(181)
第四节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业务的检查·····	(185)
第五节	转让无形资产及销售不动产业务的检查 ·····	(187)
第六节	其它计税问题的检查·····	(190)
第六章	出口货物退税的检查·····	(194)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税范围的检查·····	(194)
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税依据与税额计算的检查·····	(202)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税的专项检查·····	(210)
第四节	骗取出口退税的检查·····	(222)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的检查之一	
——	材料的检查·····	(227)
第一节	入库材料的检查·····	(228)
第二节	出库材料的检查·····	(246)
第三节	库存材料的检查·····	(256)
第四节	低值易耗品的检查·····	(261)
第五节	包装物的检查·····	(270)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的检查之二

——工资及其有关项目的检查····· (276)

第一节 工资的检查····· (277)

第二节 职工福利金及其它项目的检查····· (290)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的检查之三

——费用的检查····· (294)

第一节 费用检查的基本内容与基本方法····· (295)

第二节 制造费用的检查····· (305)

第三节 管理、财务、销售费用的检查····· (308)

第四节 预提、待摊费用和递延资产的检查 ····· (313)

第五节 经营费用的检查····· (320)

第六节 无形资产的检查····· (331)

第十章 企业所得税的检查之四

——生产成本及产成品的检查····· (339)

第一节 产品成本的检查····· (341)

第二节 在产品成本的检查····· (348)

第三节 产成品的检查····· (360)

第十一章 企业所得税的检查之五

——商品成本及库存商品的检查····· (374)

第一节 商品采购成本与农副产品成本的检查····· (374)

第二节 批发企业销售成本的检查····· (377)

第三节 零售企业销售成本的检查····· (389)

第十二章 企业所得税的检查之六

——固定资产的检查····· (412)

第一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检查····· (413)

第二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检查····· (419)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检查····· (422)

第四节	在建工程的检查.....	(429)
第十三章	企业所得税的检查之七	
——	本年利润与所得税计缴的检查.....	(435)
第一节	投资收益的检查.....	(437)
第二节	汇兑损益的检查.....	(442)
第三节	其它业务收支的检查.....	(447)
第四节	营业外收支的检查.....	(452)
第五节	所得税计算与缴纳的检查.....	(457)
第十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461)
第一节	利润形成有关内容的检查.....	(462)
第二节	减税免税及税收优惠的检查.....	(479)
第三节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的检查.....	(487)
第四节	所得税额计算缴纳的检查.....	(496)
第十五章	个人所得税的检查.....	(506)
第一节	应税收入的检查.....	(506)
第二节	减税免税的检查.....	(513)
第三节	费用减除额的检查.....	(516)
第四节	税款计征的检查.....	(519)
第十六章	其它各税的检查.....	(529)
第一节	资源税的检查.....	(529)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检查.....	(540)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检查.....	(561)
第四节	印花税的检查.....	(568)

第一章 概 述

税务检查是税务机关以国家税收政策、税收法规和征管制度为依据,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的审查监督活动。税务检查是税收征管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税务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

税务检查,是由税务查帐(也称纳税检查)、实地调查和税务查缉三种检查方式组成的。税务查帐是税务检查的主要检查内容,也是本书阐明的主要内容。实地调查,是对纳税人帐外情况的现场调查,如清仓查库、现场核对、合同验证、查询当事人或检举人等相关方面进行的调查。实地调查与税务查帐是税务检查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在查帐过程中,既对企业会计核算资料进行检查,同时又要对会计资料所反映的生产、工程、仓库等现场进行检查,才能查明企业经济活动的全貌和真实情况。所以,税务查帐的过程既是检查会计资料的过程,又是检查会计资料所反映经济活动现场资料的过程,实地调查贯穿于纳税检查的全过程。

税务查缉,是对纳税人应税货物的检查,一般是通过在交通要道、水陆码头、货物集散地和货物出入口设置税务检查站,对纳税人运输的应税货物办理报验手续的情况进行检查。税务检查站的建立,对查处偷税逃税行为,组织财政收入;强化源泉控管,提高税收征管水平;积极宣传税收政策法规,不断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自觉性;监督商品交易活动,治理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等方面,起着积极的作用。

以下是对纳税检查(即税务查帐)的全面阐述。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概念

一、纳税检查的概念

纳税检查是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法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进行的审查监督活动,通常又称税务查帐。它是税务稽征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是贯彻党的税收政策,严肃纳税纪律,保证财政收入的重要措施,又是充分发挥税收职能,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因此,它是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监督和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税务机关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在税收征管改革后,纳税检查在税收工作中的地位尤为重要。

纳税检查是一种政治权力(法律)的监督,它是国家赋予税务部门的职责和权力。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单位的生产经营、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凡是税法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一切单位和个人,不论其所有制性质如何,也不论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都必须向税务机关据实报告财务会计核算和缴纳税款的情况,提供帐册、凭证和有关资料,按期向所属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资料,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这种权力监督,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 纳税检查的主体是税务机关。它代表国家行使政治权力,履行税收的监督职能。

(二) 纳税检查的客体是纳税人所从事的经济活动和其它应税行为。它具有法定的强制性。

(三) 纳税检查的依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税收法规,以及

国家财政部门为实现财政分配和实行财政监督而制定的企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它具有法律效力。

(四) 纳税检查的目的是贯彻税收政策,保证财政收入,实现以法治税,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

由此可见,纳税检查的过程就是以税法和财会制度的规定为依据,从反映纳税人的经济活动和应税行为的会计资料(包括帐、证、表各种核算资料)入手,分析、处理和调整有关的会计资料,这都离不开有关会计处理的问题。所以,纳税检查与会计处理是密切不可分的。

二、纳税检查与会计检查的联系和区别

纳税检查与会计检查是不同的两个监督手段,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纳税检查的依据是税收法规,会计检查的依据是财会制度。尽管两者的检查依据不同,但在进行检查过程中会计检查不仅要对各项财务收支活动及其帐证、帐帐、帐表和帐实进行复核审查,同时也应按照税法规定来判定其正确性;在纳税检查过程中,同样应当对凡涉及会计检查的内容也要求结合进行检查,相互考证,而且它们的检查资料又都是企业的会计资料及与此相关的经济业务事项,两者有着内在的联系。从两者的不同点来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检查的主体不同

纳税检查是国家赋与税务部门的一种权力监督,它作为税收监督的主要形式,其监督主体只能是税务机关。也就是说,在纳税检查过程中,就是税务机关以税收法令为依据,通过对纳税单位的会计核算资料——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会计报表以及有关资料的检查,用以判断会计核算资料所反映的经济活动是否合理、合法,财务收支、财务成果和税款缴纳是否真实、正确、完整、及时,以

贯彻财政税收政策,严肃税收法纪,确保财政收入。在全部活动过程中,税务机关总是处于支配和决定地位。会计检查的主体,则是企事业、机关、团体和行政等凡有财务收支活动的单位。它同样是对财务收支和会计记录的检查,是会计核算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 检查的目的不同

会计检查主要是为了核定科目使用和帐目记录,通过检查,考核其经济业务活动在帐面上的反映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财产、物资有无漏洞或不正常的损失。通过分析比较,查找节耗降本和堵洞塞漏的途径和措施,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这种检查,一般是以会计责任人之间或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查为主。而纳税检查,则主要检查纳税人是否依法纳税和及时、足额纳税,是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的检查。这种检查,都是以独立于会计责任人的第三方——税务人员专职进行检查的。通过检查,揭露偷税逃税,确保财政收入,同时也暴露了税收管理的薄弱环节,有利于加强征收管理。

(三) 检查的范围不同

会计检查的范围,包括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不论是否需要纳税,都必须进行会计检查;对一个单位来说,它所发生的一切财务收支的会计记录,包括帐证、帐帐、帐表、帐实等各种资料,也都有可能进行会计检查。而纳税检查,则只对纳税单位而不是所有财务收支单位进行检查;对一个纳税单位来说,只就其应税业务资料而不是所有财务收支核算资料的检查。所以说,会计检查的范围要广泛得多。但从检查的深度来说,纳税检查不仅要求核实数据和帐目登记,还应进行财政税收和有关经济政策以及财经纪律等执行情况的检查,其检查的深度则是会计检查所不可比拟的。

(四) 检查的结论也会发生差异

一般地说,两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检查结论应是统一的,但由于要求的不同,在某些方面也会作出不同的结论。例如,对盘盈的

固定资产,从会计检查的要求来说,在确定重置或重估价格、使用程度以后,就可办理盘盈固定资产入帐,做到帐实相符、财产完整。但按纳税检查的要求来说,先要查明盘盈固定资产的实际来源,如属企业自用自制产品未经结算而形成,应先就其自用产品按照规定课征销售环节的流转税;进而查明形成这部分固定资产是否发生挤占生产成本的问题(包括固定资产的安装成本),如有挤占,还需按其挤占数额调整企业的利润;在此基础上,确定固定资产原价,办理固定资产入帐。由此可见,由于两者的检查要求不同,表现在检查结论上就会发生异差。但是必须明确,当财务会计制度与税法规定不一致时,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办理。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必要性

一、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大体经过了以下几个阶段:国民经济恢复和对私改造阶段、计划经济阶段、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阶段。在计划经济时期,所有制形式比较单一,经济成份主要以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为主。企业主要产品产量、价格、资源配置等都由国家经济计划部门统一规定,企业没有经营自主权,企业的一切经营行为都在国家计划的控制下实行计划管理。国家还通过制定严格的财务、会计制度,对企业的财务分配进行严格控制。在这一时期内,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的税收、利润实行全额上缴,统收统支,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利益分配透明度很高。特别是国营企业,经济效益与经济利益不挂钩,实现的利润全部上缴财政,发生的亏损由财政全额弥补,国家与企业的经济利益矛盾,表现在税收问题上

不是十分突出的。而且,从收入来源看,这一时期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不是税收收入,而是国营企业上缴利润的企业收入;从税收的收入结构看,税收同样是主要来自于国营企业的上缴,来自非全民经济的税收的比重也是不大的。因此,在计划经济阶段,企业偷税问题不是一个突出的矛盾,纳税检查所发挥作用的领域也不是很大的。

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阶段,计划经济部分仍占国民经济的较大比重,但是,由于市场调节部分逐年扩大,商品进入市场竞争,税收上利益矛盾也随之越来越明显,税务检查工作就显得越来越重要。适应这一形势的发展,各级税务机关相继建立了税务稽查机构,税务监督已成为税收征收管理的重要环节。

当前,我国已进入市场经济阶段。在这一阶段里,已逐步改变计划经济体制下国营、集体单一的经济成份和单一经营方式的状况,经济运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出现全民、集体、私营、个体、外资、合资等多种所有制并存竞争的局面;企业经营范围以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经营方式有承包经营、股份制经营为主,联营、合资、合作、租赁等多种经营形式并存。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市场为导向的转变企业经营机制的改革,就是要改变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对企业统的过多,管的过死,企业作为政府的附属物等限制企业发展的现象,清除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排斥商品和市场作用、束缚企业积极性和主动性的弊端,把企业推向市场,接受市场的考验和公平竞争,名符其实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都要由企业根据掌握的经济信息和利益多寡自行决定,企业要想在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就必须经常调整自己的战略目标和经营行为,以适应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这些新的情况,对税收工作、税制改革和征管改革,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对我国过去传统的征管体制和征管模式提出了新

的挑战。同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与国家之间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之间的矛盾还将长期存在,而且在利益机制的驱使下,偷税的范围越来越广,手段也越来越隐蔽,这就决定了税务检查工作的艰巨性,因此,必须加强税务检查工作。

二、适应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的需要

新的企业经营机制,将使企业突破所有制、地区和行政的限制,形成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日趋多元化的新格局。新的经营机制,把企业从政府保护伞下推向市场,经受市场风险的考验和公平竞争,并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这将迫使企业强化内部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也要求规范会计工作,使会计真正成为企业经营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用来规范和协调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显然,在过去按照部门制定的、但统得过死又繁杂的会计科目、报表制度的旧模式下,基层企业单位不可能根据企业内部管理的要求,建立起适应自身特点的会计核算方法和程序。而且,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制定的各种会计制度,许多方面与国际惯例不尽一致,影响了我国的投资环境和对外开放的条件。为了充分发挥会计的管理作用,适应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1993年7月1日开始,实行了新的财务会计制度。

改革后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要求,为了提高企业应付风险的能力和增强企业后劲,借鉴国际惯例,规定企业可以在会计上合理预计和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过去会计制度中没有规定或不允许企业采用的方法,今后将允许企业采用。例如,允许企业提取坏帐准备;允许企业采取后进先出法对发出存货进行计价;允许企业按规定采用加速折旧法计提折旧;制定效益与利益挂钩的利润分配制度等。应当看到,这次改革,一方面充分满足了企业管理、自主经营和扩大开